搬家

□赵年珍

午后出门遛狗，遇上邻居搬家，目光遇上，笑着打声招呼，知道是502室，家有一双儿女的那户人家。2007年岁末，我们先后搬进小区，她住顶楼，我住一楼，邻居们相互认门时笑称，咱俩家合起来算是“顶天立地”了。眨眼间，我们做邻居已有15年之久。

帮邻居把几包物品拎上车，顺便聊到房价，聊到孩子的教育，也聊到了搬家。我问她，搬家了，舍得么？她笑容中带着几分惆怅，回答：怎么舍得啊？到处都是住过的印记呢。

其实我们不久也要搬家了，精装修的房子半年前就交付了，找软装公司、订制家具，先生这几个月来忙进忙出，一切都弄妥帖了，只等拎包入住。跟以往不同，这次我并不多期待搬家。15年来，家里屋外，每一面墙壁、每一间厅室，都是满满的记忆啊。住惯了的小区、住顺了的房子、处熟了的邻居，哪能说舍就舍呢？

刘亮程说，“一个人心中的家，并不仅仅是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，而是你长年累月在这间房子里度过的生活。”他是深懂房子之别于家的：前者有大小奢简之别，然能速成；而后者，却须光阴与爱来打造。

目送邻居离开，带着小狗在小区闲逛，遇到别的狗狗，它们就凑在一起嗅嗅彼此，然后再各自跟着主人前行。再过一段日子，我们搬到新的小区，狗狗会适应吗？或许跟我们一样，它也会交到新的朋友。想到我们在新小区，购房之初就建了业主群，交付后大家探讨装修计划，分享设计图纸，参观邻居室内软装……虽大多数人不曾谋面，但在群里已然熟识。脱离旧环境，建立一段新关系，似乎也不是那么难？

突然就想起往昔搬家的一些事儿来。儿时我们住在爷爷奶奶盖的房子里，那老屋比爸爸年纪还大。少年时期，我们搬到毗邻老屋的新楼房里，那是爸爸妈妈盖的房子。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们兄妹都是青葱少年，帮着搬砖和泥，大弟弟甚至还跟着泥瓦匠有模有样地学砌墙。那时候，农村建房子是件大事，物资、金钱的筹备，耗费了父母大半生的精力。新屋落成后，新年正月里还讲究“过屋”——娘家人会送贺礼，算是女儿家的大事，不亚于添丁。记忆中，小弟弟出生时，外婆给爸爸买了一辆永久牌自行车。等到我们新楼房落成，外婆家又送来了25吋的电视机、蝴蝶牌缝纫机，还有堂屋春台正上方悬挂的玻璃匾额——至今还在老地方挂着。

新楼房宽敞明亮，但并不妨碍我们对老房子的眷顾，爸爸的犁、耙、蓑衣，妈妈的镰、锄、斗笠，奶奶的筛、箩、簸箕，还有家里养的一大群鸡们，依然住在老屋里。我们日常的生活，就在新楼房和老屋子之间穿梭。喜新却不厌旧，住得踏实坦然。邻居们也是祖祖代代不变，虽然女儿们嫁出去了，新媳妇们娶进来了，但左邻右舍依然是那些熟悉的面孔，或者是那些熟悉面孔的后代们。彼时，搬家只有乔迁之喜悦，毫无别离之惆怅。

师范毕业后回母校教书，工作之初尽管也常搬家（或许还算不上搬家，因为并未成家），但搬来搬去不过在方圆数百米处，而且单位安排新的宿舍，总是在不断改善条件，故搬迁虽繁琐，倒也搬得欢天喜地。

再后来工作调动，我们迁居甬城，这可算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搬家，甚至称得上是“剥离”——那个生活多年的地方，再次出现在我的文字里时，已经化身为“故乡”。但离开乡镇，迁居城市，是多少人的毕生梦想和奋斗动力呀。遥想当年，我们拖家带口大箱小包，乘着绿皮火车奔赴东海之滨时，也真是踌躇满志呢！哪里还有什么离家千里的惆怅？至于搬家的麻烦与琐碎，想都不会想起。

如今，我们安居甬城廿余年，几度搬迁新居，每次都会生出些许感慨。像这次，就要搬离居住了多年的房子和小区，离开眼前熟识的环境和人们，那丝丝缕缕的情愫、细细碎碎往事，瞬间都被邻居那一声“不舍”唤醒，鲜活在这初冬午后的暖阳里。

爱的秋裤

□沈红

母亲给我来电话，除了每次必嘱咐的汽车慢慢开、注意安全外，最近又多了一件事：天气凉了，可以穿棉毛裤了。我说道：“妈，现在不叫棉毛裤了，都叫秋裤了。”母亲笑骂道：“什么秋裤？老底子就是叫棉毛裤啊！”电话那头的我只能“呵呵”笑笑，任由她去说。

自从46岁那年生了一场病后，医生告知我，天气冷时一定要做好保暖工作，特别是双脚不能冷。知道此事的母亲，从此对我的穿着严加监管，每年寒露后，穿上秋裤成了她每次和我通话时督促我的主题。每次回老家，她不看我给她带来什么好吃的食物，而是先检查我的穿着，不是说穿得太少了，就是嫌穿得太薄了，还振振有词地教育我道：“上五十岁的年纪了，不要图好看冻筋骨，穿得暖和才是正道。”惭愧的是，更多时候，我还是把她老人家的话当作耳边风，自认为轻便和美丽最要紧，常常在一件长长的大衣下，套上一条羊毛连裤袜，在北风呼啸的冬天，为了婀娜多姿而瑟瑟发抖。

我出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我们那代人是从小穿秋裤的。那时的秋裤大多是腈纶的，颜色单一，只有蓝色和枣红这两色，裤腿左右两侧镶嵌着两条白边，很是醒目。记得读初中那会儿，每年学校组织秋季校运会，老师要求男女同学必须穿上自带运动服才能参赛，有些条件差的同学，没有运动服，就借了同学或兄弟姐妹镶有白条的秋裤当运动裤，虽不大应景，但勉强还算过得去。唯一的不足，是此裤透气性实在是太差了，一出汗，贴在皮肤上又黏又难受，冷风一吹，整个人都忍不住哆嗦！天气更冷些，如果和毛线裤套在一起，穿着不服帖不说，分离开时还会“噼里啪啦”地冒火星。

年轻爱美的年月，因为经济窘迫和物流不畅，鲜有好看时令的衣物，尤其是冬天。那时的我，不止一次埋怨自己腿粗，所以，穿秋裤成了我的心腹大患。为此我和母亲多次争执过，偏偏母亲要用颜色艳俗且厚重的线裤来武装我，顺便扼杀我的那份虚荣心，令我欲哭无泪。

近些年来，秋裤保暖技术越来越先进，面料上有莱卡纯棉、高弹力贴身的，功效上有吸湿发热、收腹提臀的，只要你想穿，啥都有。而我家儿子，从上大学开始，就拒绝穿秋裤了，尽管我也多次和母亲一样，给他发文字或语音提醒，奈何人家就不接我这个茬，竟然一条裤子走过春夏秋冬四季。

岁月带给人心灵的成长，也带给身体最敏感的体验。我也有只要风度不要温度的年龄，已带给自己些许悔意，比如，偶尔隐隐作痛的关节。为人父母，经历了岁月，心中满是对子女的爱。母亲的爱尽管很琐碎，可这样的爱很温暖，强迫儿女们穿的，不仅仅是秋裤，更是岁月的痕迹和爱的执着。

总第7145期 配图 汤青 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